

山东力诺特种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山东力诺特种玻璃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8月11日通过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，会议于2022年8月22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1号会议室召开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常善先生召集并主持，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，实际出席监事3名，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监事2名，分别是张常善、马一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<2022年半年度报告全文>及摘要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编制和审核公司《2022年半年度报告》及《2022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详情请参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2022年半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48）和《2022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49）。

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3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<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>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2022 年半年度，公司对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、深圳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，如实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 2022 年半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。

详情请参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50）。

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3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的延期，未改变项目实施主体、募集资金用途及投资规模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，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。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。

详情请参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51）。

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3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力诺特种玻璃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2 年 8 月 24 日